财税快报

第六期

总第 121 期

（2015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 .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 .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26

税收政策解读 26

税务总局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事中事后监管成常态 2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读 35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公告的解读 36

热点关注 36

【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36
【中国自贸区朋友圈都有谁？多项谈判有望重大突破】 37
【财政部释疑交税还收费：收费必要 但须依法有据】 37
【营改增最后方案：房地产、建筑业税率 11%，金融 6%】 37
【中央和省级政府将推“收费清单” 8 月底前公布】 37
【环保税出台倒计时：已酝酿近十年 超排最高拟 3 倍征税】 37
【税总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37
【港交所：“深港通”7 月底完成准备工作 下半年推出】 38
【今年 3 条京津冀断头高速开工 “七环”届时将成圈】 38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5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已取消。经商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现将其后续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其涉及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下统称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UORUIXINDA TAX SERVICES

（一）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

（三）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

五、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

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六、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核确定程序的，可不再办理资料备案。但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免税条件、内容发生改变的，则应按本公告规定，重新办理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按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第一条中“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22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做好减免税管理有关工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减免税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

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及时受理和核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章 核准类减免税的申报和核准实施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应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

（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

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第三章 备案类减免税的申报和备案实施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五条 纳税人随纳税申报表提交附送材料或报备材料进行备案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报送以下资料：

（一）列明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请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备案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备案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三）备案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收集、录入，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第二十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章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税收风险管理，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二）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三）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四）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五）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是否到期停止享受税收减免；

（六）是否存在纳税人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应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健全减免税跟踪反馈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二）建立减免税案卷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各类减免税资料案卷，妥善保管各类案卷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资料进行评查；

（三）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包括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时限等实施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的，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对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后，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单个税种的减免税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印发）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税总函〔2015〕311号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请示》（黑国税发〔2014〕85号）收悉。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告知。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资料的，其《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后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销售额，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你局对所属企业实施税务检查，发生的具体涉税事项，应按上述原则处理。其中，涉及滞纳金和罚款的计算等问题，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4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切实解决纳税人的问题，税务总局决定，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的出口退（免）税，由于以下原因未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举证材料，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由负责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负责核准，核准工作应自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结果由主管国税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采取措施，密切监控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并抽查部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结果。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现将有关政策统一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

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 号）同时废止。上述文件废止前，纳税人因主管部门取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者因环保部门不再出具环保核查证明文件的原因，未能办理相关退（免）税事宜的，可不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环保核查证明文件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继续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做补偿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299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华为公司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金税前扣除问题的请示》（深国税发〔2015〕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的规定，华为公司对离职补偿事项的税务处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据实扣除原则，应该进行纳税调整。

企业根据公司财务制度为职工提取离职补偿费，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度“预提费用”科目发生额进行纳税调整，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提高信息申报质量，现就有关填报口径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公告》实施前，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的规定填报有关对外投资信息，且未发生变化的，在《公告》实施后可不再重复报送。

二、企业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该报送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包括按照中国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的主表及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附属资料。

三、《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第六项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分配项下有关栏目填表说明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总额栏按照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独立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与当年实际分配数额之和填报。

（二）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栏按照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金额扣除该视同分配金额的实际分配额后的余额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填报零。

（三）本年度分配额超出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的数额栏按照本年度分配额与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之差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填报零。

（四）各可抵免外国税额栏按照前面一栏相应利润额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计算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填报。

四、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60 号）的要求，做好信息填报辅导工作，为企业遵从提供方便。同时，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注意将企业报告的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衔接、比对，督促纳税人及时、准确履行申报义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附件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二、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附件 4）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信用补评、复评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应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并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

2. ____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 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

4. ____年度纳税信用复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业务活动中涉及从境内取得的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分行是指我国银行在境外设立的不具备所在国家（地区）法人资格的分行。境外分行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内总行或总行其他境内分行的，该项利息应为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之间应严格区分此类收入，不得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

三、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监管，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并利用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违反本公告相关规定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一）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二）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资产收购，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四）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的一方为主导方。

（五）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三、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 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一、税务机关应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于每年 8 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详见附件 3）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

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下同）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应当客观真实，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中，必须坚持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负责受理、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门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三）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

第九条 对服务态度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工作用语、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使用服务忌语的；

（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待纳税人态度恶劣的；

（三）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违背文明礼仪服务其他要求的。

第十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涉税业务时，未能提供规范、高效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回复涉税事项的；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或者接受纳税人涉税咨询，按规定应当一次性告知而未能一次性告知的；

（三）在涉税业务办理、纳税咨询、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方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首问责任制的；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税务机关未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或者时限，公开相关税收事项和具体规定，未能为纳税人提供适当的查询服务的；

（五）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纳税服务规范其他要求的。

第十一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

（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

（五）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 1 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 2 次税务检查的；

（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七）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应当采取实名投诉。投诉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四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五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且被依法受理的，不可同时进行纳税服务投诉。但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纳税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就纳税服务态度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六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一）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二）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二）针对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三）投诉人就税务机关已处理完毕的相同事项进行投诉，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后维持原处理决定的；

（四）投诉事实不清，没有具体诉求或者有效联络方式，无法核实办理的；

（五）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投诉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

（二）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投诉事项应分别依照相关规定告知投诉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或者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三）对于投诉要件不全的，应当及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审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转相关部门处理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含）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将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录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布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本着注重调解、化解争议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要求保密的，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保密；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投诉的具体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调取有关证据，必要时可实地核查。

第二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告知实名投诉人：

（一）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服务态度不满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纳税人因服务质效和侵犯权益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责令改正要求的限期，对投诉事项予以改正，并自限期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结果书面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税务机关可

以即时进行处理，事后应当补填《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投诉事项办理结束后，应当对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实名投诉人进行回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税务机关应当分析原因，并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并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七条 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二、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用地，用于非税收优惠用途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

四、除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对在工矿区范围内的油气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其税额标准不得高于相邻的县城、建制镇的适用税额标准。

六、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税收减免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税土地情况。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088 号〕、《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90）国税油发 003 号〕同时废止。

对（89）国税地字第 088 号和（90）国税油发 003 号文件规定免税，但按本通知规定应当征税的土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第一条中“属于其他情况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受赠人应当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税收政策解读

税务总局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事中事后监管成常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适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形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简化办事程序，备案类减免税均采取一次性备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同时，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和应对。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大部分税收减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已无法满足税收工作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办法细化了备案管理，用一个章节全面阐述了备案类减免税的具体实施要求，为纳税人办税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纳税人可以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备案类减免税均采取一次性备案，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办法还简化了办事程序，全面简化和压缩了审批类减免税的申请范围和流程，凡是属于审批类减免事项，必须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许可。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老《办法》是以税务机关前置审查为主的静态监管机制，新《办法》则体现了税务机关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思路。”上述负责人表示，这有利于明确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责任边界，还权利和责任于纳税人。税务部门也将有更多精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识别、评价和应对，在方便纳税人的同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切实解决纳税人的出口退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由于特殊原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又没有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的，可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举证材料，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退（免）税。

特殊原因是指：

1.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3.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5.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6.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7.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二）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把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核准事项，由省国税局下放至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税局，并规定核准工作应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为做好“放管结合”，还规定省国税局要采取措施，密切监控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并要对已核准的结果进行抽查。

二、《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日期为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企业与其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哪些资料？

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企业与其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即意味着与其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业务往来，无论该协议执行与否，均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是否应经税务机关审核？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无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核。税务机关将加强对成本分摊协议的

后续管理，如果成本分摊协议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税务机关将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是否应进行补偿调整？

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做补偿调整的，税务机关将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本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六十九条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据此，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以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使用的文书式样和具体操作要求等内容。

二、关于纳税信用补评、复评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对象

纳税信用补评适用于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未参与当期纳税信用评价而后上述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适用于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纳税人。

（二）关于受理申请时限

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的任意时间申请补充该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但只能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的当年内申请该年度纳税信用复评。

（三）关于受理申请部门

纳税人的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均可受理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申请。

（四）关于结果反馈

纳税信用补评或复评工作结束后，税务机关可以下列任一种方式向纳税人反馈补评或复评结果：一是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适用于补评）或纳税信用复评信息（适用于复评）；二是提供补评或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创新税收服务与管理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更好的服务于“走出去”企业，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步伐，促进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大背景下，我们对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制定了本公告。现将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对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贷款等利息所得，目前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 号，以下简称 955 号文）第二条规定，由境内机构对外支付时扣缴企业所得税。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66 号，以下简称 266 号文）规定，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因此，境外分行发生的境内业务并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属于居民企业所得，不属于税法规定采取源泉扣缴所得税的范畴。同时，由于有些国家国内法规定对非居民在本国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境外所得在境外所交的税款不予抵免，而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外分行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利息收入被扣缴的税款属于境内税款，不符合可抵免的规定，使得这部分税款在汇总到国内缴税时仍得不到抵免，这样一定程度上产生了重复征税问题。

综上，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也为了减轻企业的负担，促进中国银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及支持金融企业“走出去”，我们修改了 955 号文的第二条规定，对相关所得的税收处理进行重新明确。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由于境外分行是我国银行设在境外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根据 266 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公告将境外分行取得的利息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是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境外分行营业利润，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二是境外分行所收取利息的相关债权如属于其境内总行（包括境内总行的其他境内分行）的，则该利息收入应计入境内总行及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额。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三是境外分行所收取的利息如果只是代收性质，例如背对背贷款、银团贷款中行使牵头行职能等情况，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该笔利息收入的实际取得方是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仍需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

四是加强税收监管。公告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对此类业务的税收监管，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尤其是加强对公告第二条提到的可能侵蚀我国居民企业税基行为的监管，对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是境外分行要严格区分从境内收取的利息的实际所有人，对属于代收情形的，境外分行必须将相关情况告知境内机构，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时严格按照税法规定扣缴税款。

二是为了防止境内银行利用不同国家的税制差异及我国关于税收抵免政策的规定，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减少在我国应纳税款，侵蚀我国税基的行为，公告第二条规定，如有发生形式上由境外分行收取利息的情况，虽然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但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之间应严格区分此类收入，不得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实施新政策的需要。企业兼并重组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是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200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 59 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给予了递延纳税的特殊待遇。2010 年，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为企业享受特殊待遇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指引。2014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提出完善兼并重组所得税政策。2014 年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和《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 75%调整为不低于 50%，明确了股权或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以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二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59 号文件规定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备案，否则不得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4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的，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这种事先核准的管理方式越来越不适应重组市场的需要，特别是 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公布取消 4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在取消之列。转变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方式已成当务之急。

三是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该放得坚决放到位，该管得必须管好，要做到放管结合，加强后续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

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3〕55 号），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属于一项重要的后续管理事项，由于涉及到资产转让所得的递延处理和资产计税基础的调整问题，需要采用台账管理、专家团队管理等方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管理的需要。59 号文件和 4 号公告发布以后，各地反映一些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仍然不好把握，如何将上述规定与现实中的重组案例进行有机衔接也缺乏规范可行的操作指导。这就需要结合各地征管实践，进一步完善重组管理中的若干基础概念，规范申报表和报送资料，优化征管流程。

基于以上背景，在充分吸收各地征管经验和广泛听取基层税务机关、部分中介机构和纳税人代表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修改，最终形成了目前发布的《公告》。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基本框架？

《公告》针对 59 号文件和 4 号公告执行中反映的实际问题，结合新发布的 109 号文件和国务院取消“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要求，对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改变了管理方式，重新设计了报告表和附表，规范了申报资料，优化了征管流程，明确了征收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为强化政策效应分析，还设计了专门的统计表，以利于重组递延纳税效果的总量分析和结构分析。《公告》修订了 4 号公告的十二处条款（其他二十五条规定仍然有效），同时增加了若干条款，与 4 号公告的有效条款一起构成了完整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管理制度体系。

三、如何理解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管理的具体内容？

《公告》不再执行 59 号文件第十一条申报备案和 4 号公告第十六条税务机关确认的做法，改为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主要明确了以下管理内容：

第一，明确 59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的简单改变，属于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但不需要进行单独申报。

第二，明确重组各方应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明确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第四，鉴于重组主导方是资产（股权）转让方，是重组所得实现和递延的主体，《公告》规定：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应持经重组主导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报告表及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表和申报资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五，增加了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的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年度申报时，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第六，设计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列明了企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资产（股权）转让方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的计税基础、资产（股权）收购方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的计税基础等，为后续管理奠定了申报基础。

四、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征收管理中，重组各方的义务和税务机关的责任有哪些？

（一）关于重组各方的义务

一是准确记录并说明所得递延情况。企业发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债务重组或居民企业以资产（股权）向非居民企业投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或资产（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是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提交专项说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着重说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对比情况（变化及原因），还要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

（二）关于税务机关的责任

一是跟踪监管。了解企业重组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相关资产、股权的动态变化情况。

二是建立台账，加强管理。企业发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债务重组或居民企业以资产（股权）向非居民企业投资，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加强企业申报与台账数据的比对分析。

三是加强重组资产（股权）转让环节比对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核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时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四是情况统计和上报。税务机关应每年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并按时上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以便于效应分析和政策完善。

关于《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0 年发布以来，为规范纳税服务投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得到广大纳税人的认可。然而《办法》在试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投诉分类界限不够清晰、侵害权益投诉的范围比较窄等。为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对纳税服务投诉重新分类。《公告》将纳税服务投诉类型从《办法》规定的宣传、咨询、办税和权益投诉四类修改为服务态度投诉、办税质效投诉和侵害权益投诉三类，并对分类后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描述。

（二）重新明确了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具体内容。对照《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的中有关纳税人合法权利的规定，《公告》重新明确了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具体内容。包括：（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的资料的；（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五）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 1 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 2 次税务检查的；（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七）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三）压缩了投诉处理的时限。为提高处理效率，《公告》将受理、办理的时限分别压

缩为 2 个工作日和 20 个工作日。此外，考虑到服务态度投诉处理具有较强时效性的特点，把服务态度投诉的办结时限压缩为 10 个工作日。

（四）增加了投诉回访条款。为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水平，在实践中，税务机关就投诉处理结果对纳税人进行回访，听取投诉人的意见和评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鉴此，《公告》增加了投诉回访有关内容。

（五）简化了投诉文书。《办法》涉及五类文书，包括《纳税服务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责令受理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理结果告知书》《事项登记表》。《公告》简化了上述文书，将投诉工作涉及到的主要内容一并归集到《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中进行处理，简化了实际操作，有利于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的负担。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离婚财产分割、赠与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继承及遗产处分情形的，暂免征收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规定，个人向他人无偿赠与不动产，除继承和遗产处分外，在办理营业税免税申请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等赠与公证材料。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简化纳税人办税手续，减轻纳税人办税成本，在办理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免征营业税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交赠与公证材料。

热点关注

【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税务部门简政放权迈出关键一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今年内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再取消 1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 23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至此，税务总局已公布的税务行政审批

事项中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中国自贸区朋友圈都有谁？多项谈判有望重大突破】

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公布的“中国对外商谈自由贸易协定总体情况”显示，目前，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 13 个，涉及 21 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西兰、新加坡、巴基斯坦、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和韩国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财政部释疑交税还收费：收费必要 但须依法有据】

针对“交税了还要收费”的质疑，财政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戴柏华今日表示，无论是从公平性考虑，还是从国际通行做法来看，收费是必要的，但收费必须依法有据、合理规范、公开透明。

【营改增最后方案：房地产、建筑业税率 11%，金融 6%】

消息称，房地产、金融、生活性服务业三大行业将出台营改增一揽子方案。房地产业、建筑业税率或为 11%，金融业税率和生活服务业的一般征收税率或为 6%。目前方案已经由财政部税政司制定完毕，有望 7 月向社会公布。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央和省级政府将推“收费清单” 8 月底前公布】

继“权力清单”之后，中央和省级政府将向社会公开“收费清单”。记者获悉，我国正在全国范围内清理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将于今年三季度由中央和省两级政府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每年一万多亿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将进一步走向透明化，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环保税出台倒计时：已酝酿近十年 超排最高拟 3 倍征税】

环保税征求意见稿强调，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计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计征。

【税总修订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一次性备案减负增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适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形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简化办事程序，备案类减免税均采取一次性备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同时，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和应对。

【港交所："深港通"7 月底完成准备工作 下半年推出】

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说，"沪港通"朝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很快会迈出"深港通"这第二步。他表示，"深港通"正按原先计划推进，预期 7 月底完成准备工作，并重申很快会公布开通日期，会在公布后 3 至 4 个月开通。

【今年 3 条京津冀断头高速开工 "七环"届时将成圈】

日前，北京市交通委发布消息，今年将加快推动密涿高速（"七环"北京段）、京秦高速开工建设。另外，去年动工的京台高速也将全面启动建设。预计到 2017 年底前，3 条高速路陆续开通运营，届时，京津冀三地之间再无"断头高速路"。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